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041.4—2008
代替 GB/T 12042—1989

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(基本集) 48 点阵字型 第 4 部分:仿宋体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Chinese ideogram coded
character set(basic set)—48 dot matrix font—Part 4:Fangsong Ti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
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2041.4—2008。

2008-08-06 发布

2009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汉字图形字符	1
5 标准数据的管理	2
6 点阵字型的表示方法	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补充的字符	2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48 点阵字型数据	26
参考文献	28

前 言

GB 12041 的本部分除字表中 1 区至 11 区外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2041《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(基本集) 48 点阵字型》分为如下四个部分:

第 1 部分:宋体;

第 2 部分:黑体;

第 3 部分:楷体;

第 4 部分:仿宋体。

本部分为 GB 12041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规定的 48 点阵汉字字型是以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、《简化字总表》、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和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(见参考文献)为依据,按照现行汉字字形整理原则进行设计。

本部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并废止 GB/T 12042—1989。

本部分是对 GB/T 12042—1989 的修订,GB/T 12042—1989 是依据 GB 2312—1980《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》制定的。本部分与 GB/T 12042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为:为了进一步提高字型质量和保证标准间的协调统一,本部分增加了 GB 2312—1980 中规定的字符部分内容;对上一版本中不正确的汉字字型进行了修正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、北京仓颉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第二炮兵装备研究院第四研究所。

本部分起草人:代红、熊涛、周济萍、翟广臣、齐建华、王立建、戴涌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2042—1989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 年第 7 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引 言

有关字型数据的授权转让使用事宜,字型标准数据的维护、更新及修订工作,统一由归口单位负责。

地 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(北京市1101信箱)

邮 编:100007

电 话:64007689 84029173

传 真:64007681

E-mail:daihong@cesi.ac.cn

信息技术 汉字编码字符集(基本集)

48 点阵字型 第 4 部分:仿宋体

1 范围

GB 12041 的本部分规定了 GB 2312—1980《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》中图形字符的 48 点阵仿宋体字型。

本部分主要适用于各种电子信息产品、各种数字化产品,也可用于其他有关设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204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,然而,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,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。

GB 2312—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2041 的本部分。

3.1

字形 glyph

一种可辨认的抽象的图形符号,它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设计。

3.2

字型 font

具有同一基本设计的字形图像的集合,如:仿宋体。

3.3

点阵字型 dot matrix font

以点的集合来表现图形字符的型(形)。

3.4

字序 character order

图形字符在集合中按一定规则排列的次序。

4 汉字图形字符

根据 GB 2312—1980 规定,相应提供了:

1 区~9 区 外文字母及其他图形字符 682 个;

16 区~55 区 第一级汉字 3 755 个;

56 区~87 区 第二级汉字 3 008 个。

另外在 8 区 27 位至 32 位补充了 6 个字符;10 区 01 位至 94 位补充了 94 个半角图形字符;11 区 01 位至 32 位补充了 32 个汉语拼音的半角字符,见附录 A。

本部分共提供图形字符 7 577 个。